

债券简称:	20 诚通 03	20 诚通 07	20 诚通 09	20 诚通 11	20 诚通 13
	20 诚通 14	20 诚通 15	20 诚通 17	20 诚通 18	21 诚通 03
	21 诚通 04	21 诚通 09	21 诚通 10	21 诚通 17	21 诚通 18
	22 诚通 01	22 诚通 02	G 诚通 K01	G 诚通 K02	23 诚通 05
	23 诚通 06				
债券代码:	163221.SH	163392.SH	163530.SH	163542.SH	163594.SH
	163595.SH	163679.SH	163741.SH	163742.SH	175953.SH
	175954.SH	188379.SH	188380.SH	188969.SH	188970.SH
	185235.SH	185234.SH	137851.SH	137852.SH	115257.SH
	115258.SH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 诚通 03”，债券代码 16322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0 诚通 07”，债券代码 16339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 诚通 09”，债券代码 16353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20 诚通 11”，债券代码 16354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20 诚通 13”，债券代码 16359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20 诚通 14”，债券代码 16359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20 诚通 15”，债券代码 16367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20 诚通 17”，债券代码 16374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20 诚通 18”，债券代码 16374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1 诚通 03”，债券代码 175953）、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1 诚通 04”，债券代码

17595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21 诚通 09”，债券代码 18837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1 诚通 10”，债券代码 18838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一）（“21 诚通 17”，债券代码 188969）、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品种二）（“21 诚通 18”，债券代码 18897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2 诚通 01”，债券代码 185235）、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2 诚通 02”，债券代码 185234）、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G 诚通 K01”，债券代码 137851）、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G 诚通 K02”，债券代码 137852）、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3 诚通 05”，债券代码 115257）、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23 诚通 06”，债券代码 11525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 一、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告的《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等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 （一）新任总经理聘任安排情况

根据《关于郭祥玉任职的通知》（国资产字〔2023〕99 号），任命郭祥玉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提名为发行人总经理人选。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33 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祥玉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郭祥玉同志为发行人总经理，以及集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郭祥玉，男，1969年生，管理学博士。曾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政府区长、昂昂溪区区委书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委常委，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部长，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党委组织部）巡视员，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局长，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局长。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郭祥玉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

## （二）董事、副总经理离任情况

发行人原由唐国良担任公司职工董事，李友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决议》以及《关于唐国良、李友生职务任免的通知》（国资任字〔2023〕93号），唐国良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不再担任职工董事职务，李友生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 二、相关事件对发行人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命，经与发行人确认，本次离任人员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形。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变更2名董事，2023年初至今累计变更3人次，占发行人2023年初董事会成员共8人的37.50%，超过2023年初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20诚通03”、“20诚通07”、“20诚通09”、“20诚通11”、“20诚通13”、“20诚通14”、“20诚通15”、“20诚通17”、“20诚通18”、“21诚通03”、“21诚通04”、“21诚通09”、“21诚通10”、“21诚通17”、“21诚通18”、“22诚通01”、“22诚通02”、“G诚通K01”、“G诚通K02”、“23诚通05”和“23诚通06”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

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等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